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,005.99万元，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0,000.00万元，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，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债等交易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